

通 知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聯絡單位及電話：

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1)

新民聯辦：(05-2732951)

民雄教務組：(05-2068609)

- 一、 114 學年度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本校與中興大學、虎尾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高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聯合大學、勤益科技大學、暨南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灣體育大學、金門大學、東華大學及宜蘭大學等 14 校，簡稱 NUST)跨校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已開始，請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間：114 年 5 月 19 日至 114 年 5 月 29 日。
- 三、 申請名額、資格條件及對象：依系統內各校規定資格申請，限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且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互跨申請修讀。延畢生不得申請。
- 四、 申請流程：填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一式兩份)如附檔，並檢具中文歷年成績表及加修校系規定應繳交文件，經系主任及院長(跨校輔系免經院長)核章後，送至教務處各校區教務單位。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新民校區(新民聯合辦公室)；民雄校區(民雄教務組)。
- 五、 費用：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兩門課程免繳學分費，超過之課程學分費依各校規定繳納。
- 六、 其它未盡事宜，依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辦法、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及本校學生跨校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檢附 114 學年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跨校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作業流程暨時間表請卓參。

敬致

各學系(亦請公告轉知大學部學生)



教務處

啟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學生申請修讀跨校輔系、雙主修作業流程暨時程表

程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1	114 年 5 月 19 至 114 年 5 月 29 日	學生送出跨校輔系雙主修申請資料至 所屬學系及教務處進行審查	各學系、 教務處
2	114 年 6 月 2 日至 114 年 6 月 3 日	教務處彙送申請資料至教務處民雄教 務組	教務處
3	114 年 7 月 18 日前	將通過申請資料薦送至系統學校	教務處
4	114 年 7 月 21 日至 114 年 7 月 22 日	彙整各系統學校學生申請資料分送各 學系審查	各學系、 教務處
5	114 年 7 月 23 日至 114 年 8 月 5 日	各學系審查後送回教務處	各學系
6	114 年 8 月 11 日前	將審查結果送回系統學校	教務處
7	114 年 8 月 18 日	公布修讀跨校輔系、雙主修核准名單	系統學校

